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4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东方电气集团持有公司1,727,919,826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5.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电气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737,24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55.7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方电气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资金来源为东方电气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东方电气集团于今日（2024年8月14日）继续实施增持，首次实施增持至今，东方电气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9,321,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0%，对应增持金额约为1.34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电气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737,240,82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5.73%。

四、增持计划后续实施安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东方电气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